

中国计量学院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

(量院[2007]67号)

为了鼓励我校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品学兼优、全面发展,依据原国家教委《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办法》和企业、个人设立奖学金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我校研究生奖学金分为三类: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和社会各界在我校设立的研究生专项奖学金。

二、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分设优秀研究生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一)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学校的规章制度。
- 3.凡本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资格获得各类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 (1)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2)所选课程成绩有不合格者;
- (3)无故旷课者;

(4)延期毕业者。

(二)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具体条件

1.优秀研究生一等奖学金

一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在校生的 5%，奖金额为 2000 元。一等奖学金的发放对象为一年级研究生学习成绩特别优秀，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总分的 60%以上者，第一学年公共学位课和学科学位课考试成绩总评在同年级研究生中排名前 10%；二年级研究生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总分的 60%以上者，有 1 篇以上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在全国核心期刊或国际重要期刊上发表，或有科研成果通过鉴定(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

2.优秀研究生二等奖学金

二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在校生的 8%，奖金额为 1000 元。二等奖学金的发放对象为一年级研究生学习成绩优良，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总分的 60%以上者，第一学年公共学位课和学科学位课考试成绩总评在同年级研究生中排名前 20%；二年级研究生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总分的 60%以上者，有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

3.优秀研究生三等奖学金

三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在校生的 20%，奖金额为 300 元。三等优秀奖学金的发放对象为一年级研究生学习成绩优良，在第一学年的考试中，取得公共学位课单科成绩第一名者。

4.以上奖学金不可兼得，同时获得时取最高等奖学金。

(三)研究生单项奖学金

为了鼓励在德、智、体、美某一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或为学校作出特殊贡献的研究生,设立单项奖学金。单项奖学金评定不设比例,奖金额为 500 元/人。每学年每位研究生只能参评一个单项奖。申请单项奖学金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如同时获得,则可以兼得奖项和奖金。

1.创新创业奖

用于奖励本学年在理论创新、技术创新等方面作出艰苦努力并取得专家认可成绩的研究生;在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通过先进的管理方式与社会各界合作并产生明显社会效益的研究生。

2.社会实践奖

用于奖励本学年参加校、学院(系)组织或安排的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活动并取得较大成绩的研究生。

3.社会工作奖

用于奖励在社会和社团工作中组织管理能力较强、投入较多并取得较大成绩、任期一学年以上的研究生干部。

4.文体活动奖

用于奖励在学校运动会中取得最高分的男、女研究生,或在文体活动中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研究生。

5.其它特殊贡献单项奖

奖励在上述四方面外的某一领域作出特别贡献或产生重要社会影响的研究生。此单项奖根据需要设立。

(四)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和发放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每年9月初,研究生提出申请,经导师推荐,研究生部组织奖学金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研究生部汇总评审结果报主管校长批准,学校发文公布,校计财处办理奖学金发放事宜。

三、研究生新生奖学金

(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设立

为提高研究生的生源质量,鼓励优秀考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研究生,设立本奖学金。

(二)奖学金发放对象、等级和额度

本奖学金发放对象为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达标录取的新生。奖学金分为一、二、三等,奖金额分别为2000元,1500元,1000元。根据专题会议纪要([2007]23号),选择各学科第一志愿达标录取考生中初试成绩最高者按相对成绩排名,第一名获一等奖学金;第二到第四名获二等奖金;第五到第十名获三等奖金。

相对成绩换算方法:

相对成绩=(考试初试成绩-本门类初试国家录取分数线)/本门类初试国家录取分数线。

(三)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批准和发放

研究生部根据上述评奖办法提出获奖名单,报主管校长审批,学校发文公布,校计财处办理奖学金发放事宜。

四、研究生专项奖学金

(一)企业和个人出资在我校设立的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应成立奖学金理事会,制定奖学金评选办法。

(二)凡我校研究生均可按照各专项奖学金的评选条件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经所在学科初评,结果报研究生部。

(三)研究生部组织奖学金评定小组进行评选,评选结果报各专项奖学金理事会审批。

(四)校计财处根据各专项奖学金理事会审批结果办理奖学金发放事宜。

五、各类奖学金的评定严格按照奖学金评定标准和比例进行。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从 2007 级研究生起实施。